泉州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工作办法

泉师研〔2023〕1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硕士研究生导师是指有能力招收和培养硕士研究生并对培养质量负第一责任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本办法所指的硕士生导师包括校内、校外导师，校外导师是指人事关系不在我校的具备研究生招生资格的指导教师。行业产业导师选聘按照《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行业产业导师聘任及管理办法》（研究生〔2021〕13号）执行。

第三条　硕士生导师选聘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包括新增导师任职资格认定和在岗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所有导师招生前均须进行招生资格认定。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基本条件

第四条　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业务素质精湛，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身心健康情况良好。

第五条 认真履行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优良条件，当好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教职工年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

第六条 原则上应能够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一般不超过57周岁（招生当年8月31日为限）。

第三章 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七条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八条 近五年的科研项目及经费要求:

主持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1项）；或自然科学类申请人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10万元，哲学社会科学类申请人主持的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不低于2万元。

第九条 近五年的代表性成果要求:

提供至少1项具有实际贡献的代表性成果。代表性成果范围:

1.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质量论文，自然科学类申请人发表A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哲学社会科学类申请人发表D1类及以上学术论文1篇。

2.出版10万字以上学术著作或主编15万字以上教材、译著

（排名前 3）。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社科成果、艺术与设计成果、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

4.作品入选国家一级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览；或在国家二级及以上出版社出版个人画册、作品集、音像制品等；或在国家一级协会或省直主要部门及以上主办的赛事中获三等奖及以上。

5.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件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

6.主持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教学改革、课程建设、教学竞赛、导师团队、优秀案例和基地建设。

7.咨询报告被省直主要部门或地级市政府及以上采纳。

8.指导我校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专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第十条 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指导能力，能讲授一门以上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必修课程，或本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实践性选修课程。

第十一条 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国内外学术动态和技术前沿，具有带队到行业产业开展调研实践的工作能力。

第十二条 其他高校及科研院所等人员申请新增为我校硕士生导师，须达到我校硕士生导师的任职资格条件；申请招生资格时，经学位授权点所在学院同意，可担任第一导师，但须

配备1名校内具有硕士生招生资格的导师协助指导。

第十三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直接认定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1.近三年主持国家级项目。

2.近三年主持自然科学类横向项目经费单项不低于30万元或哲学社会科学类横向项目经费单项不低于10万元。

3.被认定为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

4.已获外校相同学科的博士生导师或硕士生导师资格。

5.近三年晋升教授或副教授。

6.近三年引聘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

第十四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1.受党纪或政纪处分，不适合履行教书育人职责者。

2.违反国家高校教师师德师风规定，违反《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 号）《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产生不良影响者。

3.经上级有关部门或学校、学院组织的评估，确认由于导师本人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硕士生导师者。

取消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同时停止招生，未毕业的硕士生由相关学院负责另行安排导师；一般一年后方可以重新申请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五条　招生资格实行年审制度，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在岗导师可在相应学位点招收硕士生。

第十六条　根据学位点实际情况，学院应参照本办法另行制定招生资格基本条件，报研究生处备案后方可执行。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基本条件（近三年）不低于本办法规定的导师任职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七条　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教师，可直接认定具有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

1.满足直接认定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条件者。

2.近三年新增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者。

3.近三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有 1 篇及以上获省级优秀学位论文。

第十八条　校内硕士生导师招生人数根据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规定执行，若无明确规定，每年招收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5 人，所指导在读硕士生总数不超过 15 人。校外硕士生导师每年招收硕士生原则上不超过 1 人,所指导在读硕士生总数不超过 3 人。

第十九条　硕士生导师在合格指导 1 名研究生毕业后才可以按照任职资格条件申请增列其他专业导师，增列的专业或领域不超过 1 个。

第二十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的导师实施限制招生:

1.无故不参加校院组织的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有关活动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2.不能正常开展课程教学，一年内出现2次以上教学事故者，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3.长期离校、出国一年以上者，累计限招1人。

4.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学位论文抽检中，结果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5.所指导的硕士生学位论文，一年内累计出现2篇及以上论文送审不通过的，暂停下一年度招生。

第五章　资格认定程序

第二十一条　导师任职资格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研究生处审核。研究生处将征求纪委综合室、纪检监察室、教师工作部（人事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等部门意见，并将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其中，校外硕士生导师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二十二条　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招生资格认定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予以公布，并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在任职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中，有异议者可在公示期内向有关学院提出申诉并提供相应证据；若对申

诉的处理意见仍有异议可向研究生处提出复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成果应以泉州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校外导师除外）。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申请人为第二作者。

第二十五条　同一作品所得奖项或公开发表展出仅参考最高级别的计算1次；多个主办单位以最低一级主办单位级别认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指的科研项目、代表性成果级别认定参照学校教学、科研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应严格审核导师申请材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一律不予受理。如审查不严出现不良影响，按学校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如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和信息，一经查实，三年内不予受理该申请人的认定申请。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7月1日起实施，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泉州师范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考核实施办法》（泉师研〔2019〕15号）同时废止。